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水业集团”）拟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，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 3 年

内。公司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：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%，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%为基准，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%-50%实施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